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

案情摘要-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案

某機關員工甲擔服公職前，掛名甲父經營之車業董事一職，惟未參與營運，亦不瞭解其經營情形。渠考取公職後，因業務接觸，知悉網購事業有利可圖，積極遊說友人投資成立公司合資經營網購市場，並利用下班時間直播促銷公司產品。案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，嗣經該機關以渠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案例分析

- 一、查甲掛名自家經營之車業董事一職為渠擔服公職前之事，因甲父並不知公務員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，故未辦理解任登記。甲雖對前開情事全然不知，亦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，且與渠職務尚無角色衝突之虞，惟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：「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，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，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，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。」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。」，甲既為公務員身分掛名民營公司董事，依照上述解釋，應以經營商業論，仍為法所不許。
- 二、一般人存有「公務員下班後屬個人時間，利用自己的時間，去賺取外快，又不影響公務，有什麼不可以」等錯誤觀念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明定，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，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案內甲以規度謀作之意擔任公司發起人並投資經營公司，顯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，行為非僅易使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自身業務，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並嚴重影響政府信譽。

貼心叮嚀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其目的是為了防止公務員在工作上有怠惰的情形，或是利用公務上的機會，營利、圖利他人，以此確保人民對於公務員的信賴；另該法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」，影響至鉅，同仁不可不慎。
- 二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，多數違反案例係因家族經營事

業，在公務員本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將其列入董事。縱渠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者，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，惟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仍須移付懲戒，爰同仁應審慎自行檢視，避免因無心之過而遭停職及懲處。

三、公務員一言一行都代表政府的形象，也是民眾對政府觀感的重要指標，一經國家選任，即應專心職務、努力從公，並基於一人一職原則，固守職分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從事法所不許之行為。

參考法條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(經營商業之禁止)：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違反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(禁止兼職義務)：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
三、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：

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

(一)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
(二)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

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：

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